

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一年又一期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21

审计报告

深鹏所审字[2009]1148 号

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江电站”）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 1-5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安江电站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安江电站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安江电站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09 年 6 月 1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春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甫荣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5-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77,559.34	3,776,29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9,000,000.00	48,0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000.00	8,389,27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435,559.34	60,165,568.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32,564,440.66	25,834,431.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64,440.66	25,834,431.35
资产总计	96,000,000.00	86,000,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60,000,000.00	5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00,000.00	36,000,0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6,000,000.00	86,000,0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宝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宽

利润表

编制单位：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同一控制下合并前的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宝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宽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0.00	4,6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00	4,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40,739.31	4,444,861.0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000.00	48,189,270.00
现金流出小计	7,598,739.31	52,634,13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260.69	-48,034,13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1,260.69	1,965,868.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6,298.65	1,810,429.6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14,377,559.34	3,776,298.6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宝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宽

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减少以“-”填列）										
（一）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提取专项储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宝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宽

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1、公司概况

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洪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现更名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2日领取43128110002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

截至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的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洪江市总工会办公大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洪江市总工会办公大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宝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51.11	1,84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260
广东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89	500
合计	100.00	3,600

2、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为水力发电，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水电开发经营、水利、水电技术培训、旅游开发。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产品。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宝及董事巫子勺、陈常青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四类。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 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

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的转移，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g.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一起，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于坏账准备政策中说明。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7.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存在减值迹象，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先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对这些组合在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并结合实际情况按以下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30%

8.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并截止利息资本化。

9.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则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仅指购建和生产过程超过一年的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

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0.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水电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等，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b.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09-5-31		2008-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人民币	401.01	401.01	2,058.54	2,058.5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377,158.33	14,377,158.33	3,774,240.11	3,774,240.1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	-
合 计			14,377,559.34		3,776,298.65

2.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09-5-31		2008-12-31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年以内	49,000,000.00	100.00	48,000,000.00	100.00
合 计	49,000,000.00	100.00	48,000,000.00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金额合计为 49,000,000.00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100.00%。详情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广州新发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08 年度	预付材料款
洪江市安江水电站协调指挥部	1,000,000.00	2009 年度	预付管理费
合 计	49,000,000.00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09-5-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8,000.00	100.00	-	58,000.00

账龄	2008-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9,270.00	2.26	-	189,270.00
1 至 2 年	8,200,000.00	97.74	-	8,200,000.00
合 计	8,389,270.00	100.00	-	8,389,270.00

(2)其他应收款 2009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金额合计为 58,0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00%。详情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陈懿葵	30,000.00	2009 年度	个人借款
马义国	28,000.00	2009 年度	个人借款
合 计	58,000.00		

(3)其他应收款 2009 年 5 月 31 日余额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8,331,270.00 元，减幅为 99.31%，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8,200,000.00 元本期收回所致。

4.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09-5-31	资金来源
安江水电站	25,834,431.35	6,730,009.31	-	-	32,564,440.66	贷款和自有资金
合 计	25,834,431.35	6,730,009.31	-	-	32,564,440.66	

(1)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2) 在建工程本年增加额中含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1,052,412.18 元，系本公司于 2008 年为建设安江水电站项目向银行借入的专门借款（借款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2008 年 12 月 30 日放款 5000 万元产生的利息支出减去闲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资本化率为专门借款利率为 5.346%。

5.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09-5-31		2008-12-31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0,000,000.00	100.00	-	-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元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投资保证金。

6.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09-5-31	2008-12-31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长期借款 2009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中的 50,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长期借款无逾期情形。

7.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12-31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8,400,000.00	-	-	18,400,000.0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12,600,000.00	-	-	12,600,000.00
广东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合 计	36,000,000.00	-	-	36,000,000.00

股东名称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5-31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8,400,000.00	-	-	18,400,000.0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0.00	-	-	12,600,000.00
广东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合 计	36,000,000.00	-	-	36,000,000.00

*2009 年 2 月 27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更名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出资情况业经怀化市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怀化利华[2007]验字第 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8.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 年 1-5 月	2008 年度
单位往来款	8,200,000.00	4,600,000.00
合计	8,200,000.00	4,600,000.00

9.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 年 1-5 月	2008 年度
预付的工程材料款	-	48,000,000.00
预付的工程协调处理费	1,000,000.00	-
其他	58,000.00	189,270.00
合计	1,058,000.00	48,189,270.00

1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 年 1-5 月	2008 年度
投资保证金	1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概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丰县	水力发电、售电	本公司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曾林光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5-31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1,000,000	-	-	21,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8-12-31	比例	本期增加(减少)	2009-5-31	比例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8,400,000	51.11%	-	18,400,000	51.11%

(4)不存在控制关系，但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与本公司发生交易，或 2008 年

12月31日、2009年5月31日与本公司存在往来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

本公司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的20,000万元长期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09年5月3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已向本公司发放长期借款5,000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所属账户	关联方名称	2009-5-31	占该账项百分比(%)	款项内容
其他应付款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投资保证金

所属账户	关联方名称	2008-12-31	占该账项百分比(%)	款项内容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4,500,000.00	53.64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3,700,000.00	44.10	往来款

九、承诺事项

截至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或有事项

截至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或调整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2009年5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注资或受让其他方股权方式控股开发安江电站项目建设。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